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3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44.30亿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2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和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百诺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杜卡申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184,500万元。具体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28,000	2025年7月17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5,000	2025年7月17日	1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10,000	2025年7月17日	5,008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19,000	2025年7月17日	10,0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	2025年7月17日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23,000	2025年7月17日	9,718
	重庆百诺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1,500	2025年7月17日	52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30,000	2025年7月17日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26,000	2025年7月17日	9,662
	重庆杜卡申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2,000	2025年7月17日	–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	2025年7月17日	9,955
合计			184,500		62,40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

注册资本：74,371.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00638 1XB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电动机及零配件、变速箱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润滑油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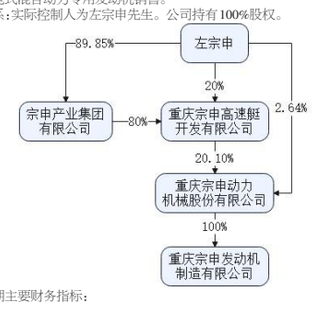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341.59	301,426.88
负债总额	164,953.60	184,701.65
净资产	112,387.99	116,725.23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9,064.41	130,664.85
利润总额	16,882.40	5,160.13
净利润	14,701.22	4,450.95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超

注册资本：25,827.03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1923940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其动力机械产品、通用汽油机及零部件、农业机械、建筑机械、园林机械、林业机具、普通机械、叉车、卡丁车、电器产品及零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船用发动机、应用产品及零部件、相关配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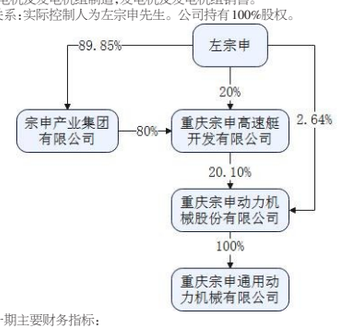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98.92	142,505.60
负债总额	72,177.94	86,092.59
净资产	49,220.98	56,413.01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185.91	70,080.91
利润总额	15,940.40	8,302.69
净利润	13,825.35	7,192.03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 重庆百诺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超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郭家沱街道港宏路5号附2号6-2-0180

成立时间：2022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0KH2C5P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销售代理。

产权及控制关系：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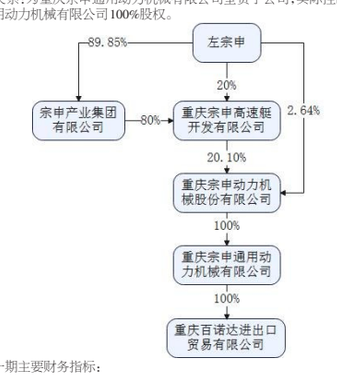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92.39	29,379.41
负债总额	17,504.17	18,505.05
净资产	7,788.22	10,874.36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177.56	20,095.32
利润总额	6,148.00	3,630.76
净利润	5,225.61	3,086.14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56245518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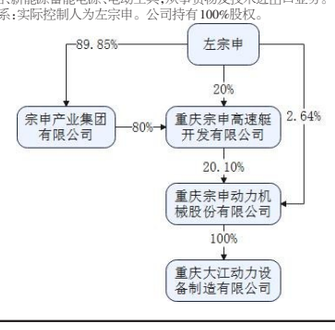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593.09	206,437.17
负债总额	176,744.74	164,289.04
净资产	33,848.35	42,148.13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2,561.23	103,594.71
利润总额	23,673.65	10,007.39
净利润	19,944.31	8,557.12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 重庆杜卡申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郭家沱街道港宏路5号附2号6-2-0179

成立时间：2022年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0T3M801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销售代理；电池零配件销售。

产权及控制关系：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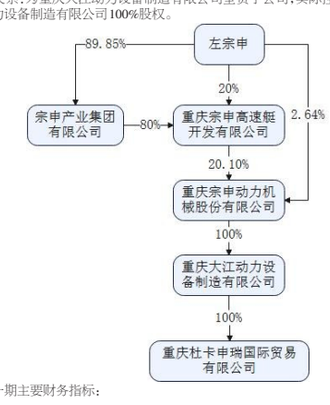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35.72	18,934.25
负债总额	18,559.86	13,207.42
净资产	4,775.86	5,726.83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777.54	14,354.55
利润总额	3,202.75	1,118.82
净利润	2,722.16	950.97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6.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少恒

注册资本：6,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富竹四街4号101室

成立时间：2018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H0A38N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生产设备、移动电源、便携式电源、电子线路板、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动工具、充电设备、锂电池储能设备；充电站的设计；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高少恒等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4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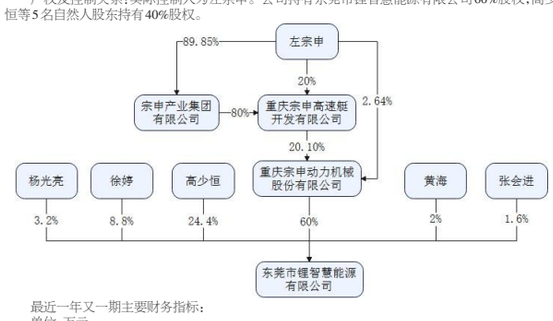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759.91	51,660.97
负债总额	35,676.24	34,488.42
净资产	16,083.67	17,172.55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987.09	10,530.44
利润总额	5,558.02	1,279.76
净利润	4,906.92	1,122.84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28,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25,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协议名称：《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10,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19,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协议名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5,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

6.协议名称：《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23,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债务人：重庆百诺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1,5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30,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9.协议名称：《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26,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10.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债务人：重庆杜卡申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2,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15,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44.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8.78%和4.0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18.78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7.64%。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6.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9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同意终止原计划由子公司宁波泰瑞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其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新项目“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时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全部调整用于“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3.6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37元，共计募集资金77,176.8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916.9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1,259.9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03.5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456.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604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新增设立以及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303754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美金专户

注1：本次募集资金调整的具体路径为：（1）“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对子公司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泰瑞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药业科技”）进行减资后，资金将从天益药业科技“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回到天益医疗“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而后从天益医疗“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转至天益医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设立的人民币专户，天益医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设立的美金专户；最终从天益医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设立的美金专户逐步转至后续在新加坡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及本次泰国孙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新开设的募集资金美金专户；（2）“超募资金”剩余募集资金：资金将从天益医疗“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天益医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设立的人民币专户，天益医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设立的人民币专户购汇美金至天益医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设立的美金专户；最终从天益医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设立的美金专户逐步转至后续在新加坡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及本次泰国孙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新开设的募集资金美金专户。

注2：公司目前已完成对子公司天益药业科技的减资并将“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回至天益医疗“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人民币专户”及“美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的新增设立；已完成将“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开设的“人民币专户”；已完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完成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美金专户的新增设立；已完成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后续公司将继续根据募集资金调整推进进度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注3：2025年1月，公司将子公司名称由“宁波泰瑞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时，公司、新加坡子公司潜莱马克隆国际有限公司（PRIMACRON GLOBAL PTE. LTD.）、泰国孙公司天益医疗（泰国）有限公司（TIANYI MEDICAL (THAILAND) LIMITED）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潜莱马克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天益医疗（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戊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丁、戊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丙方系甲方孙公司。丙方已在丁方下属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0303754，截至____年__月__日，专户余额为_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3、戊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戊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戊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配合戊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丙方授权戊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一冲、栾俊（包括其他戊方指定的其他保荐代表人）可不时地按照本协议第七条规定的流程，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丙方专户的资料；但条件是应向丁方提供事先通知；丁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丁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丁方按月（每月最后一个银行工作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和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戊方；但丙方亦应同意丁方可向甲方、乙方、戊方发送丙方的专户对账单。

6、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戊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至少提前30天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丁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戊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戊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可以任意数量的副本签立，每份副本均应被视为协议原件，但所有副本应一并构成同一份文书。

各方签署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7日以电话、口头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阙伟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一期年产5万吨）生物质（稻壳）二氧化硅综合利用项目”、“年产3.02万吨松厚剂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9亿元人民币（该金额为规划预算数，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其中“年产10万吨（一期年产5万吨）生物质（稻壳）二氧化硅综合利用项目”预计投资7亿元人民币，“年产3.02万吨松厚剂项目”预计投资2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未来公司将通过属地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运营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一期年产5万吨）生物质（稻壳）二氧化硅综合利用项目”、“年产3.02万吨松厚剂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预计9亿元人民币（该金额为规划预算数，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其中“年产10万吨（一期年产5万吨）生物质（稻壳）二氧化硅综合利用项目”预计投资7亿元人民币，“年产3.02万吨松厚剂项目”预计投资2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化工行业是安全环保监管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安全、环保、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二）资金风险。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同时支付期间较长，存在未来因投资进度不及预期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本公告中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

（三）实施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变化、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不可抗力因素，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建设期限延长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四）市场风险。项目建成后，可能存在因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条件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存在产品价格下行、产品行业产能过剩，导致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一期年产5万吨）生物质（稻壳）二氧化硅综合利用项目”、“年产3.02万吨松厚剂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9亿元人民币（该金额为规划预算数，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其中“年产10万吨（一期年产5万吨）生物质（稻壳）二氧化硅综合利用项目”预计投资7亿元人民币，“年产3.02万吨松厚剂项目”预计投资2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未来公司将通过属地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运营公司。

（二）对外投资的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一期年产5万吨）生物质（稻壳）二氧化硅综合利用项目

1.项目投资主体：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3.项目投资金额：预计投资7亿元人民币（该金额为规划预算数，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4.项目建设期限：项目从获得施工许可证至建成投产止，预计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5.项目投资内容：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一期年产5万吨）生物质（稻壳）二氧化硅综合利用项目。从事生物质（稻壳）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工作。

（二）项目名称：年产3.02万吨松厚剂项目

1.项目投资主体：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3.项目投资规模：预计投资2亿元人民币（该金额为规划预算数，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4.项目建设期限：从获得施工许可证至建成投产止，预计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

5.项目投资内容：年产3.02万吨松厚剂项目。从事松厚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工作。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利用工业园区的资源及产业配套优势，发挥公司化工行业多年丰富的产业经营的专长能力，拓展公司新的业务板块、丰富产品结构，巩固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审批风险。化工行业是安全环保监管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安全、环保、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二）资金风险。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同时支付期间较长，存在未来因投资进度不及预期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本公告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

（三）实施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变化、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不可抗力因素，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建设期限延长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四）市场风险。项目建成后，可能存在因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条件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存在产品价格下行、产品行业产能过剩，导致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